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71

##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10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附件:《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和天津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证监字[2007]13号文)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07年5月开始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和整改,现将本次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情况

1.2007年5月,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和公司主要高管担任组员,为公司治理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2.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熟悉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2007年6月,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同时对照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整理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查报告于6月29日向社会公布,同时向社会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等联系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9月12日、13日,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赴天津证监局汇报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修订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2006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于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的章程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07年7月依照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7年8月1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人员的个人原因,我司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现频繁变动,加上数据统计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造成公司历史上曾出现过有关信息披露违规现象,公司正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于2007年7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活动期间收到多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是希望公司改善经营状况,抓紧时间进行重组及股改。

整改情况: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公司大股东推进重组进程,同时,为了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精神,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遵循《若干意见》提出的“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一旦公司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欢迎广大投资者今后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天津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重点做好有关公司治理重组、股改进展情况的披露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7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重申信息披露管理问题,并于2007年8月20日发文(华通天香字2007第011号)强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问题。同时,指派专人加强与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以确保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将以此项活动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发展。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3日在北京前门宾馆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周春林董事、黄金干董事、韩清海董事因事未参加,分别书面授权田志平董事、陈向东董事、李治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田志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的方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稳定股权结构及产品质量,承德钒钛和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其中,承德钒钛出资4080万元,以增资方式进入天福矿业;天福矿业再投入现金2920万元,合计出资6920万元。双方出资到位后,天福矿业名称变更为“承德承钢双福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承德钒钛出资4080万元,占51%;天福矿业出资2920万元,占36%。“年产10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预计2007年11月底投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氧化球团100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102000万元,利润总额4200万元,投资回收期3.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2%。  
2.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7年公司继续聘任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200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人民币70万元。  
3.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之结束。  
6.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任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上市场所、具体认购办法、公司债券配售、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等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在承钢宾馆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地点:承钢宾馆  
3.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的方案》;

(2)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7年11月1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本次会议的方法

(1)登记手续:  
凡欲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中登记时间为:2007年11月19日至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4)4073574、4079279

(3)传真:(0314)4079279

(4)邮编:067002

(5)联系人:周开华、魏科英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板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天福矿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氧化球团项目”的方案》			
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13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限			
6.对董事会的授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

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同时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

多项授权指示的表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或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54

##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渝字[2007]128号)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渝字[2007]103号)等文件精神,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全员动员,全面组织开展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专项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自2007年5月公司启动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参与了此项活动。

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启动阶段

2007年6月至7月,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2007]103号),组织大家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做好相关问题的记录,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随后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司治理专项公众评议阶段。在此期间公司设置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整改计划的分析和评议,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相关问题的记录和汇总工作。

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自2007年9月至今,公司本着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措施的落实。2007年10月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意见函》。目前,公司按照证监局提出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定的整改计划,正在逐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治理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公司法人治理的进一步自查,公司在以下几方面还需要完善和加强。公司在近期内将逐一进行落实整改。

1.监事会未选举监事会主席

整改情况:公司原整改计划定于10月底前选举监事会主席,但由于各监事近期公务比较繁忙,没能按时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最迟于2007年11月底前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2.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整改情况:由于董事提出辞职致使公司现在缺少2名董事,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9人。针对本次整改事项,目前公司和董事会正在物色新的董事人选,并最迟于11月底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12月底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未购买公司股票,董事未依法履职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的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汪永菊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公司正在催收,并要求汪永菊董事最迟于2007年11月底前将该收益打入公司帐户。目前汪永菊董事已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继续关注汪永菊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做的承诺,并督促其遵守承诺或采取补救措施。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高管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董事、高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切实履行《公司章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落实董事、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责任,以各种方式杜绝公司董事、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件的发生。

4.独立董事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待增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增设一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物色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最迟于2007年11月底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报批监管部门无异议后,最迟于12月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主要是收购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成立风险投资公司、湖北四维卫浴有限公司等。对于每次投资,公司都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控,加强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并实行严格的“准入门槛、准负责”的投资责任制,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的权限履行相应的投资审议程序。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更加严格控制对外投资行为,做好对外投资的事前调研、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外投资的控制力度,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6.信息披露工作需提高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公司股东、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并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完善披露信息

的材料支撑,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公司还督促大股东履行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上报有关资料。另外,为做好公司重大信息的及时申报和披露,具体落实相关信息报告人的责任,公司还将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07年11月底前将制度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11月底前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频繁,股东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向各位股东沟通信息等各种有效渠道加大对大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市场沟通和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并在11月底前完成《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制订和审批,建立公司与子公司、股东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证信息畅通、批露的主动性、及时性。

同时,公司以后将充分发挥“三会”功能,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并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坚定其对公司的持续信心,做公司长期股东,保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网站建设,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提升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会议、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并及时将信息传达给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资金往来和调拨,严格执行外资金支付程序,并建立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机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完善了《财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在资金筹集、支付结算、货币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具体明确的制度。公司将将在2007年11月底前建立财务责任追究追究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的支付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和资金的安全。

2.加大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整改情况:为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加强子公司管理,公司将于2007年11月底前完成《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制订,以规范子公司三会运作并通过对三会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督控股

股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今后公司将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前期四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权管理和内控管理,督促其规范三会运作,提高该公司的运作水平。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资金财务管理,严格履行资金划拨

的内部审批程序,落实资金责任管理,加强防范个人操控风险。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SSST 幸福 编号:临 2007-47

##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日、2日、5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日、2日、5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公告编号:临 2007-064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7年11月1日结束。

根据2007年10月30日公布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列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300万股。

根据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股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6.301486%,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96.30151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无限售条件股账户数为5,307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7,542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家数为1家,为有效申购;网下申购的家数为1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5,307	5,210,261
网下有限售条件	1	4,000,00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7,542	83,507,711
网下申购	1	3,5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1)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072067”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

为5,210,2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02431%。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01075%。

上述两者共配售股数:9,210,2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03506%。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067”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96.301510%。配售股数:

80,419,18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472244%。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96.301486%,配售股份为3,370,55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24249%。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补缴款金额(元)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朱在龙 4,000,000 0

网下申购: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70,552 34,957,525.68

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37万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先生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在增发股份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71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7-016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